《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未来社区规划管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规划管理工作，加快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落地见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2〕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实际，我局已起草完成《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未来社区规划管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和事业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现有稿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未来社区是指基于新技术和新生活方式的一种社区形态，其目标是提升社区内居民的生活体验和幸福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有关文件精神，高质量推进衢州未来社区建设，规范城乡规划管理，努力营造新时代高品质生活环境，我局结合当前实际，起草了《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未来社区规划管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2018）、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等经济技术指标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严格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29号)执行。

三、起草过程

《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未来社区规划管理补充规定》（试行）于2022年5月9日试行期满，在试行过程中，全市系统规划管理相关业务处室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在试行期结束后对试行版《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新版《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未来社区规划管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未来社区规划管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会，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资规局规划管理处、详规处、空间处、测管处、利用处、规划院、柯城分局、衢江分局、智慧新城分局、智造新城分局等分管负责人参会。并已对会上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于2024年2月形成初稿。

1. 文件主要内容

《规定》包括适用范围、总体原则和相关执行标准等内容。比较试行版规定，更新了相关的规范文件，对原有规定进行了更新和完善，从技术层面上对城乡规划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3日